

花蓮縣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

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6:30

貳、地點：龍哥斯特海鮮餐廳(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58 號)

參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理事長季妍

聯絡人及電話：聯誼組：許志恒(聯絡電話：03-8312248)

列席：花蓮高商校長林建明等

肆、理事長致詞：感謝理監事和顧問團的支持，希望在座的學長姐和顧問們能在會務上提點我們，亦算是監督會務的推展。

今日的盛會中，也榮幸邀請到郭榮市火腿老闆，本會的郭毅山顧問一起進行會議，郭老闆也準備了伴手禮帶給各位理監事，在由衷感謝之餘，也期望能

伍、校長致詞：學校能壯大，除了學校師生一同努力以外，家長和校友的力量也是重要的一環。今天很開心和各位校友們一起討論議題，也請各位多多推薦優良校友加入本會。感謝各位理監事、顧問團對校友會及學校的支持。

陸、會務報告：

一、本年度適逢母校於 3 月 22 日星期六舉辦 72 周年校慶活動，並表揚傑出校友。本會推薦三人，第一位是警察局少年隊韓修愛隊長，多年來堅守崗位，守護著花蓮地區學子們的安全。第二位是花蓮二信江婉綺經理，花蓮二信是在地深耕經營的優質企業，持續不斷提供母校實習場地，與花蓮人各項金融服務。第三位是本校資深教師陳學毅，86 年至花商任教，已在花商服務近 28 年，嘉惠學子良多。將訪問以上傑出校友並製作簡報，於校慶典禮上播放。

二、今年校慶活動，校方特別寄出邀請卡，以邀請歷年來傑出校友回來參加母校的盛會。母校園遊會目前為兩年舉辦 1 次，希望校友多多回學校參加活動，並支持學弟妹對母校傳統活動的努力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會理監事與顧問團職務捐事宜，並討論是否正式列入本會章程。

說明：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，本會職務捐為：理事長為每年 1 萬元；常務理監事每年 4 千元；理

監事每年 3 千元。顧問團僅鼓勵認捐而暫無明訂金額。以上職務捐並未列入本會章程之中。為使本會能順利運作，請討論以上各項認捐額度是否調整，再討論是否正式列於本會章程中。

決議：本次決議理事長每年認捐 2 萬元；常務理監事每年認捐 6 千元；理監事每年認捐 5 千元。顧問團則由理事長邀請，顧問每年認捐 5 千元，榮譽顧問每年認捐 1 萬元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本會年度大會日期。

說明：自 113 年度開始，本會會員大會與校慶的日期將錯開日期辦理，故提請討論本年度大會日期。

決議：決議將辦理本年度會員大會於 4/20 日星期日召開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校友回娘家餐敘的進行方式。

說明：為維繫校友們彼此之間的情誼，自 113 年度起，本會為返校參加會員大會的校友們辦理午餐餐敘活動，去年是在實習處外面辦理合菜聚餐，參加者現場繳交餐費 500 元。而今年的辦理方式，請各位提出寶貴意見，以達成決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113 年度分類帳及決算案如附件 1，請理監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案由五：114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 2，請理監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修正後通過，因案由 1 的職務捐認捐額度提高，本年度預算數將增加，請修改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案由六：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3，請理監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聯誼餐敘

理事長

林季妍